

国民养老保险

1. 【国民养老保险的概要】

- ① 公共养老保险体系是国家所运营、实施的制度。通过由就业中的年龄段者缴纳保费从而实现社会全体对于已退休高龄者的支援目的的制度。
- ② 居住在日本的 20 周岁至 59 周岁为止的人员，含外国国籍者，都必须加入国民养老保险。（厚生养老保险等的加入者除外。）
- ③ 加入国民养老保险，缴纳保险费后，可于 65 周岁起领取养老金。
此外，设有在遇到事故或因病患导致残疾时支付的“残障抚恤金”及参保者本人死亡后支付给其遗属的“遗属抚恤金”。

2. 【国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手续】

- ① 入境日本办理完住民登录后，请至医疗年金课办理参保手续。须要在留卡及护照。加入厚生养老保险或为配偶抚养者无需办理。
- ② 从单位退職后或因离婚、配偶者的退職、由于收入的增加等而脱离配偶者的抚养时，须要办理国民养老金参保手续。请持基础养老金编号通知（养老金证（年金手册））、社会保险离脱证明书及个人编号卡或个人编号通知卡前来办理加入手续。

3. 【保险费的缴纳与豁免申请】

- ① 关于保险费的缴纳
请持由日本年金机构发送的《纳付书》于金融机构或便利店缴纳。希望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或信用卡缴纳时须要办理手续。
- ② 关于豁免申请
由于经济上的理由等无法缴纳保险费时，设有通过申请并得到认定后保费可以豁免的制度，请前来商量。
- ③ 产前产后期间的免除
分娩月的前一个月或预产期的前一个月开始 4 个月可享受保险费的免除。须要申请，请携带母子手册前来办理。

4. 【注意事项】

- ① 关于社会保障协定
为了避免养老保险的重复加入，日本与有些国家缔结了可将加入外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期间换算后领取养老金的协定。
- ② 关于退保时的一次性支取
丧失国民养老保险或厚生养老保险的被保险者资格后出境离开日本者，可在离境后 2 年以内申请一次性支取保险金。
※必须缴纳国民养老保费或厚生养老保费达 6 个月以上。
详情请咨询以下部门。

【咨询处】

日本年金机构太田年金事务所

太田市役所 〒373-8718 群馬县太田市浜町 2-35

电话：0276-47-1111（总机） 传真：0276-47-1888

太田市小舞木町 262 电话：0276-49-3716（总机）
〈养老保险热线〉0570-05-1165
※注：海外咨询请拨打 81-3-6700-1165